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中共安徽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皖禁毒办〔2021〕114号

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农村农业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禁毒委员会  
办公室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防范  
毒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

局（委）、卫生健康局（委）、药品监督管理局、禁毒办、科协，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现将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国家禁毒办、中国科协《关于印发〈防范毒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禁毒办通〔2021〕2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结合我省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提出以下要求：

**一、深刻认识开展防范毒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工作要求，通过综合实施严厉打击、教育预防、禁吸戒毒、平安关爱、重点整治等措施，全省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涉毒违法犯罪得到遏制，现有吸毒人员持续大幅下降，毒情形势呈现平稳可控、持续向好的良好局面。但是，受国际毒潮泛滥和国内毒品问题复杂因素影响，我省面临的毒情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不断变化的新型合成毒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极具伪装性、欺骗性、迷惑性，不法分子利用部分群众对毒品认知的欠缺，将毒品包装成所谓“聪明药”“网红减肥药”等在网上进行欺骗宣传，毒品危害潜在风险加大。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防范毒品滥用宣传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10部门《防范毒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要求，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揭示滥用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

意识和能力，在全社会形成“健康人生、绿色无毒”共识，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全面推进防范毒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措施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为期半年的防范毒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一要强化学校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各级教育、禁毒部门要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组织好秋季开学“五个一”专题教育活动和2021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禁毒宣传教育基地，重点让在校学生了解掌握麻精药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知识及其滥用危害，提高学生抵御毒品侵害的能力。

**二要开展重点行业和人群的针对性宣传教育。**各级卫生健康、药监部门要做好面向本地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具有麻精药品生产经营或管理责任的企事业单位的宣传、指导和监督工作，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责任，强化管理，严防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要加大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企事业单位的法治意识、防范意识。

**三要深化社会面普及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部门优势，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在全社会营造禁毒宣传浓厚氛围。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积极指导各类新闻媒体，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毒品滥用的危害，揭露新型毒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伪装性、欺骗性。各级网信、公安部门要加大对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电商平台等即时通讯平台的巡查监控，及时处理常见麻精药品及部分复方制剂、新精神活性物质贩卖的有

害信息，并对可疑线索及时落地查控。各级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大农村地区防范毒品滥用宣传力度，依托全省禁毒宣传“百县千村行”活动，实现乡村禁毒宣传全覆盖。各级科协要根据充分利用各类科普阵地，在科技馆设立禁毒科普展区，丰富禁毒科普教育展品，扩大禁毒科普教育受众面。各级禁毒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认真履责，确保防范毒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顺利开展。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中共安徽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附件

中 共 中 央 宣 传 部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教 育 部  
公 安 部  
民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国 家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国 家 禁 毒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中 国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文件

禁毒办通〔2021〕25号

## 关于印发《防范毒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禁毒办，科协：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构建“六全”毒品治理体系，严厉打击

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着力解决突出毒品问题，创新开展禁毒示范城市创建，不断深化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推动禁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国内涉毒违法犯罪得到遏制，现有吸毒人员数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国内毒情形势持续向好。但是，在国际毒潮泛滥和国内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下，我国禁毒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海洛因、冰毒等毒品的滥用群体仍维持较大规模，新型毒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非列管物质滥用人员时有发生，毒品替代叠加滥用明显。此外，由于部分群众对毒品缺乏科学认识，听信虚假宣传，盲目购买使用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成份的所谓“聪明药”、“网红减肥药”等产品，给部分青少年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影响社会公共安全。为有效防范毒品滥用，科学普及禁毒知识，广泛传播“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正确认知毒品危害，全面提升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国家禁毒办、中国科协联合制定了《防范毒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防范毒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毒工作重要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有效防范毒品滥用，科学普及禁毒知识，广泛传播“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正确认知毒品危害，全面提升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国家禁毒办、中国科协决定于2021年6月至11月，在全国集中组织开展防范毒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 一、任务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防范毒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全谱系、全类别、全方位宣传禁毒知识，深入揭示滥用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普及宣传常见麻精药品及部分复方制剂的药品、毒品双重属性，既科学讲解麻精药品作为药品使用时不可或缺，避免医务人员和患病群众在合法医疗使用麻精药品时产生顾虑和担忧，又客观说明不遵照医嘱、滥用麻精药品可能产生的潜在危害；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牢固树立健康向上的生活理念，推动“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

人心；全面反映我国打击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的重要举措和显著成效，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推动我国禁毒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 二、宣传重点

（一）广泛科普识毒的知识。编制准确、全面、科学的禁毒宣传材料，科学阐释毒品的概念，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知“毒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复方制剂”、“新精神活性物质”和“麻醉药”、“处方药物”之间的联系、区别，讲清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伪装性、欺骗性和迷惑性，说明麻精药品的药品属性和受管制性、成瘾性和滥用危害性。

教育人民群众全谱系、全类别、全方位认知毒品，知晓毒品不仅包括刑法、禁毒法所列举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而且包括列入《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的121种麻醉药品，列入《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的154种精神药品，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174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整类芬太尼类物质、整类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和氟胺酮等18种物质自2021年7月1日列管），了解生活中常见毒品和我国批准使用的麻精药品制剂的特性。

（二）重点宣传防毒的技巧。通过典型案例揭露毒贩常用的“提神”、“减肥”、“不上瘾”、“无毒害”等毒招骗术，提醒青少年

学习掌握抵御毒品侵害的常用技巧，远离易染毒场所，及时辨别涉毒风险，拒绝涉毒损友，自主疏导压力，正确对待人生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筑牢拒毒防毒的思想防线。

（三）深入宣传禁毒的法规。采取以案释法、现身说法等形式，全面深刻阐释刑法、禁毒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戒毒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等相关禁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入开展禁毒法治教育，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争做守法公民，勇于同涉毒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

### 三、工作措施

（一）各级党委宣传、网信部门统筹做好禁毒新闻宣传、公益宣传和禁毒舆情引导工作，实现禁毒宣传常态化和全覆盖，积极为禁毒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利用新媒体、全媒体、融媒体开展线上宣传，提高禁毒宣传教育的可及性。加强对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电商等平台涉毒信息的巡查工作，及时处理涉常见麻精药品及部分复方制剂、新精神活性物质贩卖的有害信息。

（二）各级教育、禁毒部门结合在校学生秋季开学“五个一”专题教育活动和2021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安排，借助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把防范毒品、常见麻精药品及部分复方制剂、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作为年度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教育青少年特别是在校学生了解掌握麻精药品、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科学知识，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生活理念，努力实现“学生不吸毒、校园无毒品”的目标。

（三）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机构内麻精药品管理的宣传、指导和监督工作，加大医务人员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医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禁毒意识。

（四）各级药监部门做好麻精药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药品生产企业落实麻精药品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对行政区域麻精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力度，提升企业自觉依法生产经营麻精药品的意识。

（五）各级民政、农业农村、禁毒部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社区文化建设，将防范毒品、常见麻精药品及部分复方制剂、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纳入宣传重点，融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法律进乡村”、“禁毒宣传进社区”等活动。指导全国居（村）委会，在城乡社区张贴防范毒品、常见麻精药品及部分复方制剂、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宣传资料、开展专题讲座、播放宣传资料片，切实增强城乡居民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自觉做到严格遵照医嘱谨慎选择和使用麻精药品，防止无意形成毒品滥用。

（六）各级禁毒部门将防范毒品、常见麻精药品及部分复方制剂、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内容纳入“禁毒流动课堂”、“禁毒宣传下基层”等禁毒品牌活动和禁毒宣传教育“六进”活动。紧密结合“6·1”禁毒法实施纪念日、“6·3”虎门销烟纪念日、“6·26”国际禁毒日等节点，以“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为宣传主题，突

出宣传防范麻精药品滥用知识,创新开展知识竞赛、创意视频(摄影)比赛、禁毒主题文体运动。督促有关主管单位通过交通要道、繁华街区、集贸市场、休闲广场、大型厂区等人员聚集的公众场所的橱窗、广播、闭路电视和户外电子显示屏开展毒品、常见麻精药品及部分复方制剂、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危害宣传,提高播放频次,扩大宣传影响。结合国家禁毒办梳理下发的宣传资料,结合当地典型案例,设计开发科学规范、通俗易懂、方便适用的防范常见麻精药品及部分复方制剂、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宣传教育资料,切实提高宣传教育效果。

(七)各级科协充分利用农村、社区、学校科普阵地,推动嵌入“科技禁毒”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毒品、常见麻精药品及部分复方制剂、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科普教育。在中国科技馆建设的流动设施中增加知识性、趣味性强的禁毒科普视频、展品,面向县城、乡镇、农村地区广泛开展禁毒宣传科普教育,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抵御毒品侵害的能力。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协调。防范毒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是国家禁毒委员会2021年安排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活动方案要求,紧密结合本地、本系统工作实际和禁毒工作总体部署,强化联合检查督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国家禁毒办将把这次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禁毒工作综合考评。

(二) 广泛发动，掀起活动热潮。要广泛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和中国禁毒报、网、微博、微信等禁毒自有媒体，以及抖音、快手、知乎等新媒体平台，充分应用短视频、H5、网络直播等新兴形式，在全社会营造科学认知毒品、合理使用麻精药品、远离毒品侵害的舆论氛围。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科学普及毒品、常见麻精药品及部分复方制剂、新精神活性物质知识，坚决避免易染毒人群从滥用处方药物开始成为毒品滥用者。要广泛报道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案件，大力宣传奖励人民群众举报相关违法犯罪活动，震慑涉毒违法犯罪分子。

(三) 总结经验，推进成果转化。要发现总结此次宣传活动中的好理念、好经验、好做法，梳理优秀新媒体作品，及时扩大应用，表扬激励广大禁毒工作者以更加高昂的热情投入活动宣传。国家禁毒办将通过简报、通报及时反映各地创新举措、整体进展，重点推荐一批典型经验供各地学习借鉴，遴选优秀作品纳入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提供各地各有关部门、全国中小学生使用。

---

抄送：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公安部党委成员。

公安部有关局级单位。

---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



